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25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2574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25744_ATTACH2.odt)

主旨：函轉「114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1份，如有推薦名單，請依附件表格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6699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計畫第4點表揚類別「人口販運被害暨其他被害人服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其中「八、推動修復式正義」及「九、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推薦適合參與人員，推薦名額請依本計畫第四點所定表揚名額上限加倍推薦。
- 三、推薦人員或團體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表揚者為優先，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 四、相關推薦作業請按本計畫辦理，推薦單位請於推薦表「推

輔導室 114/03/26 10:45



1140002160

有附件

薦(機關)單位」欄位加蓋印信，並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資料函報本局，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承辦人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五、「第1屆至第26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冊」，請至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連結：<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48/2761/Nodelist>)。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